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2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嬉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心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仲軒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嬉開發有限公司、上訴人王心虹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繳納鑑定費新臺幣98萬元，逾期未繳，本院即不為鑑定，並生失權效果。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鑑定僅為證據方法之一種，基於民事訴訟之辯論主義，就待證事實應負客觀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是否聲請鑑定以求有利之結果，為其自己責任，雖不若別有裁判前必經鑑定之規定或確有非經鑑定即無從裁判之特殊情形（例如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測量費、鑑定費），而不能適用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然按攻擊或

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所明定。乃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73號民事判決）。

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嬉開發有限公司、上訴人王心虹（下合稱上訴人）因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00000至00000建號建物（即107年度中都使字第1290號使用執照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於民國107年間申請使用執照時，依建築法第71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所檢送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建築物竣工圖及立面圖（下稱系爭圖面），有無設施或物品之設計，及於107年12月間就系爭圖面上有設計卻未施作部分予以施作之合理價格為若干，有所爭執，乃先聲請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下稱建築師公會）為鑑定，於115年4月2日具狀以該會人員未進屋勘查即開出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91萬5000元，質疑該會專業性為由，聲請改為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鑑定內容見本院卷二第3至21頁），嗣經該土木技師公會於115年7月24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應於接獲該函通知10日內繳納鑑定費新臺幣（下同）98萬元，復經上訴人向本院陳報獲該公會同意展延繳費期限3個月，有土木技師公會115年7月24日（115）中土鑑發字第271-03號函、民事陳報狀可憑（本院卷二第27頁），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鑑定費用（本院卷二第33頁），顯係意圖延滯訴訟且有礙訴訟之終結。茲就前揭未繳之鑑定費，裁定命上訴人依限補繳，如遲延繳付，本院將不為本項鑑定，並依前揭規定，諭知上訴人就本項證據調查方法，將生失權效果。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